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書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061、56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書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總驗餘淨重伍點肆玖捌公克）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國書3年內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仍不能戒除毒癮，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並考量被告於前次觀察、勒戒後，仍有多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為有罪判決之素行（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兼衡其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處罰。

三、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依卷附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另涉犯其他案件，由法院另案審理中，足認被告就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刑。參酌上開說明，應俟其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另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爰就被告本案所犯二罪，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四、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業據被告於偵查中自承為本案施用後所剩，且經鑑定結果，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總淨重：5.504公克、總驗餘淨重：5.498公克），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9月18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而包裝上開毒品之外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於主文第2項宣告沒收銷燬。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溫家緯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筱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4061號

113年度毒偵字第5626號

被 告 黃國書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國書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字第67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分別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一)於113年4月2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22)日23時35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環河南路忠孝橋下為警盤查，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二)於113年8月17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3樓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置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翌(18)日16時20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0巷0弄0號前，另案為警拘提，當場扣得其所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驗餘淨重0.499公克、4.999公克)，經其同意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

01 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國書於偵查中坦承不諱，犯罪事
04 實(一)並有勘察採證同意書、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
05 液檢驗檢體監管記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
06 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946號）各1份在卷
07 可稽；犯罪事實(二)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08 龜山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
09 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J000-0000
10 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11 目錄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毒品證
12 物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黃國書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5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又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16 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
17 罪。被告所犯2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間，犯
18 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至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
19 基安非他命2包，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2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2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檢 察 官 劉恆嘉